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西城陶然亭街道公告字﹝2021﹞10005号

赵春环 ：

你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西巷6号门前东侧建设的建筑物叁处，建筑面积共13.09平方米，均为坐东朝西。其中从北向南数第一处建筑物，南北4米，东西2米，建筑面积8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用于居住；第二处建筑物南北2.3米，东西1.3米，建筑面积2.99平方米，简易结构，用于储物；第三处建筑物南北1.5米，东西1.4米，建筑面积2.1平方米，简易结构，用于储物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上述叁处建筑物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且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做出限期拆除决定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责成予以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12号

联 系 人： 于浩 仇晨雁

联系电话： 52683996

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